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 1010368162 號



修正「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」

部長李鴻源

裝

訂

線